

重庆市潼南区田家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一批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田家府〔2025〕1号

各板块（科室）、各村（社区）、镇直各单位：

经2024年12月31日田家镇人民政府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对8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

重庆市潼南区田家镇人民政府

2025年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号
1	重庆市潼南区田家镇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镇燃气油气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	田家府〔2023〕101号
2	重庆市潼南区田家镇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在建农房施工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田家府〔2023〕104号
3	重庆市潼南区田家镇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的通知	田家府〔2024〕9号
4	重庆市潼南区田家镇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行动的通知	田家府〔2024〕10号
5	重庆市潼南区田家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田家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田家府〔2024〕31号
6	重庆市潼南区田家镇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田家府〔2024〕47号
7	重庆市潼南区田家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田家镇进一步做好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突出问题集中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田家府〔2024〕57号
8	重庆市潼南区田家镇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全	田家府〔2024〕74号



	链条管理工作的通知	
--	-----------	--